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江偉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597  
傳真：(02)89511284  
電子信箱：AK8106@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1120316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DDPRTR）

主旨：有關本府受理都市計畫區建築線指定案，涉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建築線指示圖測量事項記載調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城鄉發展局112年1月7日新北城設字第1120029308號函附111年度第7次(12月)城鄉法規研討會議結論辦理。
- 二、經查目前本府受理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線指定案作業程序，申請基地如涉及刻正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範圍，測量事項記載第12點註記為：「申請基地位於刻正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草案）範圍內，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發照時請加會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或計畫審議科)查詢是否涉及變更及是否完成法定程序。」，並於地籍圖及現況計畫圖套繪說明變更範圍。
- 三、為簡化程序加速建照核發效率，經本府城鄉發展局邀集各單位於111年度第7次(12月)城鄉法規研討會議研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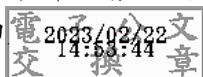
後續執行原則如下：

- (一) 申請基地如未涉及通盤檢討草案之變更案，測量事項記載第12點修正如下：「申請基地位於刻正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草案）範圍內，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後續應以發布實施內容為準。」，無涉申請基地之變更案不再套繪，建照平行分會免再加會本府城鄉發展局查詢是否涉及變更及是否完成法定程序（範例如附件1）。
- (二) 申請基地如涉及通盤檢討草案之變更案，維持目前作業模式，於地籍圖及現況計畫圖套繪說明變更範圍，並於圖面加註「發照時請加會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或計畫審議科)查詢是否涉及變更及是否完成法定程序。」（範例如附件2）。
- (三) 申請基地如公開展覽後於都委會小組或大會會議紀錄內新增之變更案(不在公展或再公展草案內)，因尚無明確範圍可供套繪，於測量事項記載加註第13點：「申請基地涉及『○○』會議紀錄變更範圍，尚須確認，發照前請加會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或計畫審議科)查詢是否涉及變更及是否完成法定程序。」（範例如附件3）。

四、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爾後都市計畫區建築線指定案依說明三原則辦理，以縮短時程精進建照核發效率。都市計畫相關資料下載網址：<https://reurl.cc/a15NL3>，請參考應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詳如後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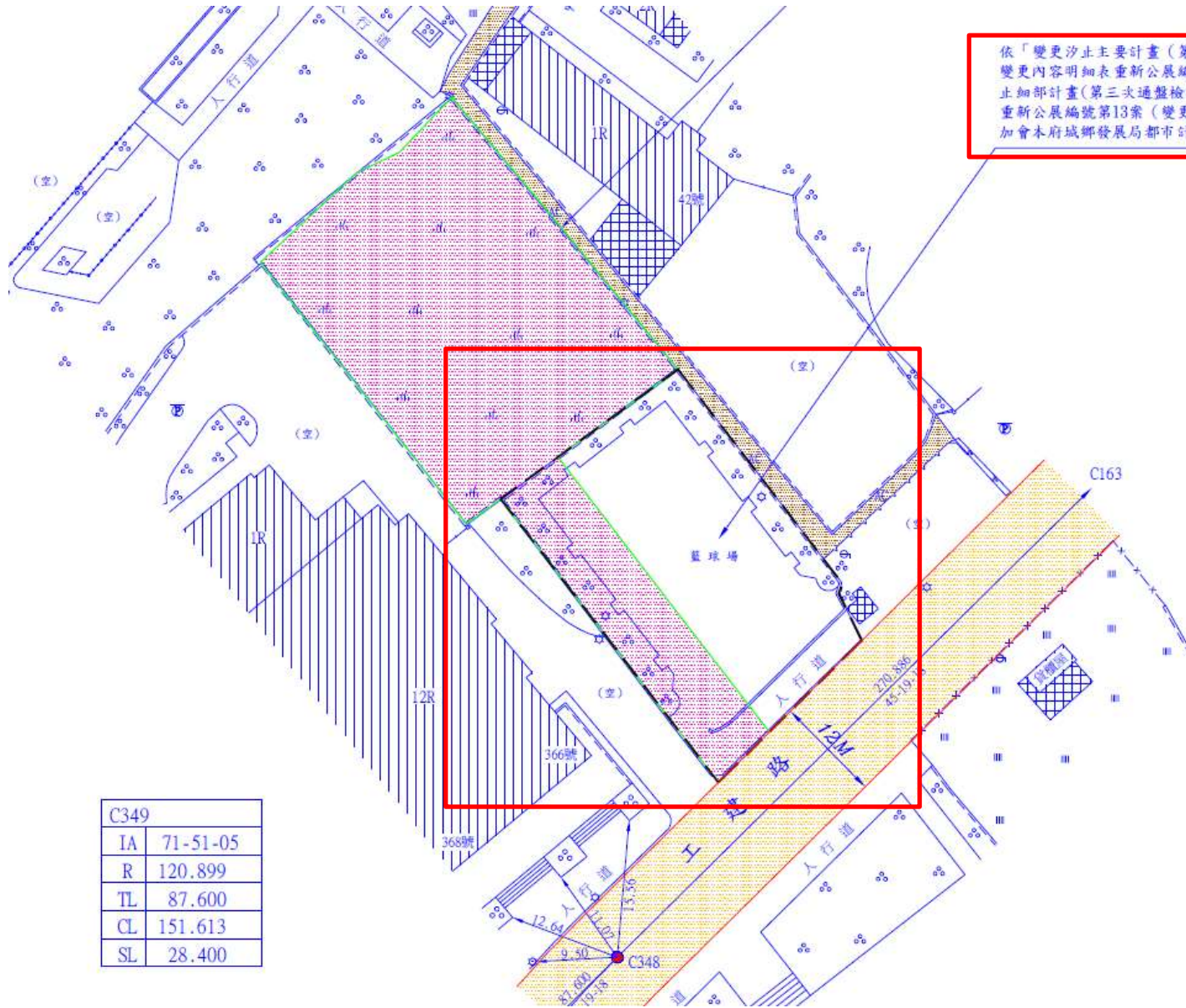
地籍套繪圖(圖幅第 號)比例尺：五分之一

測 量 事 項 記 載					都 市 計 畫 情 形	一、使用分區：乙種工業區		
建築線各號樁位較計畫道路路面之高度						二、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汐止都市計畫 1. 汐止都市計畫：58.12.24 北府建九字第142191號 2.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案：89.10.21 北府城規字第394595號 3.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93.01.13 北府城規字第0930012146號 4.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109.11.11 新北府城都字第1092151844號		
1. 現況計畫圖之地形地物相關位置由申請人測繪並自行負責。 2. 指定建築線及區界線詳如現況計畫圖，除與申請基地有關部分，餘僅供參考。 3. 樁位點之誌及實地樁位與公告成果不符時，應以該成果資料為準。 4. 申請基地有無涉及鄰地或鄰房原有建築內容，由發照單位查處。 5. 申請基地經鑑界與建築線不符時，應向本府申請(反應)召集有關單位研商解決，否則應自行負責。 6. 本基地申請建築或其他使用時，應先申請鑑界並依第5條規定辦理。 7. 本案套繪圖如有套繪不實，致影響申請基地相關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關係人權益時應自行負責。 8. 基地若鄰近河川或區域灌排水，申請建築時建請加會水利主管單位。 9. 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或施工前，對建築線及地籍線認有疑義時，起造人應先向地政機關申辦土地界址鑑定，以避免越界建築情事。 10. 如於建築物施工期間，相關測量樁誌會造成移動或毀損者，土地所有權人或起造人應於實地設立永久性或輔助性之相關測量樁誌，以確保樁位之正確。 11. 計畫道路及騎樓設計高程規定，請依現場公共設施開闢完竣位置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章第57條規定辦理。 12. 申請基地位於刻正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草案)範圍內，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後續應以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其 他		一. 本核准案副本有效期間八個月 二. 建築線應依現地測量標示為準 三. 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不作經界依據	
					備 考	一. 本都市計畫區實施容積管制，乙種工業區建築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其他詳如「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 申請基地涉及本府刻正辦理之「變更汐止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草案)及「變更汐止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計拆離)」(草案)，為避免造成公私兩損，經本府110年9月2日新北府城測字第1101618850號函建請暫緩申請在案，惟申請人為使土地免於閒置及有效利用，切結同意將善盡告知義務，轉知建築線指示案副本使用人前述情形。		
收件日期		預定測量日期		逾 期 理 由				
110. 9. 6		<del>                    </del>						
收件編號		實際勘查日期						
1101700178		110. 9. 9						
小組編號		審 查 ( 校 對 ) 人 員 簽 章						
<del>                    </del>								
核准編號								
110定-汐-0530號								

註：除有※各欄外，其餘均應由申請人詳細填繪，並分別在透明圖及藍曬圖上簽章

NO.5142





依「變更汐止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草案)變更內容明細表重新公展編號第25案(變更工業區為公(兒)用地)及「變更汐止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計拆離)」案(草案)變更內容明細表重新公展編號第13案(變更乙種工業區為公(兒)用地)位置套繪,發照時請加會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查詢是否涉及變更及是否完成法定程序。

C349	
IA	71-51-05
R	120.899
TL	87.600
CL	151.613
SL	28.400



詳如後附

地籍套繪圖(圖幅第

號)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測 量 事 項 記 載				都 市 計 畫 情 形	一、使用分區：乙種工業區		
建築線各號樁位較計畫道路路面之高度					二、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汐止都市計畫 1. 汐止都市計畫：58.12.24 北府建九字第142191號 2.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案：89.10.21 北府城規字第394595號 3.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93.01.13 北府城規字第0930012146號 4.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109.11.11 新北府城都字第1092151844號		
1. 現況計畫圖之地形地物相關位置由申請人測繪並自行負責。 2. 指定建築線及區界線詳如現況計畫圖，除與申請基地有關部分，餘僅供參考。 3. 樁位點之誌及實地樁位與公告成果不符時，應以該成果資料為準。 4. 申請基地有無涉及鄰地或鄰房原有建築內容，由發照單位查處。 5. 申請基地經鑑界與建築線不符時，應向本府申請(反應)召集有關單位研商解決，否則應自行負責。 6. 本基地申請建築或其他使用時，應先申請鑑界並依第5條規定辦理。 7. 本案套繪圖如有套繪不實，致影響申請基地相關土地及建物所有權關係人權益時應自行負責。 8. 基地若鄰近河川或區域灌排水，申請建築時建請加會水利主管單位。 9. 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或施工前，對建築線及地籍線認有疑義時，起造人應先向地政機關申辦土地界址鑑定，以避免越界建築情事。 10. 如於建築物施工期間，相關測量樁誌會造成移動或毀損者，土地所有權人或起造人應於實地設立永久性或輔助性之相關測量樁誌，以確保樁位之正確。 11. 計畫道路及騎樓設計高程規定，請依現場公共設施開闢完竣位置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章第57條規定辦理。 12. 申請基地位於刻正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草案)範圍內，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後續應以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13. 申請基地涉及『○○』會議紀錄變更範圍，尚須確認，發照前請加會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查詢是否涉及變更及是否完成法定程序。				其 他		一. 本核准案副本有效期間八個月 二. 建築線應依現地測量標示為準 三. 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不作經界依據	
				備 考	一. 本都市計畫區實施容積管制，乙種工業區建築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其他詳如「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 申請基地涉及本府刻正辦理之「變更汐止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草案)及「變更汐止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計拆離)」(草案)，為避免造成公私兩損，經本府110年9月2日新北府城測字第1101618850號函建請暫緩申請在案，惟申請人為使土地免於閒置及有效利用，切結同意將善盡告知義務，轉知建築線指示案副本使用人前述情形。		
		收件日期	預定測量日期	逾 期 理 由			
		110. 9. 6	<del>                    </del>				
		收件編號	實際勘查日期				
		1101700178	110. 9. 9				
		小組編號	審 查 ( 校 對 ) 人 員 簽 章				
		<del>                    </del>					
		核准編號					
		110定-汐-0530號					

註：除有※各欄外，其餘均應由申請人詳細填繪，並分別在透明圖及藍曬圖上簽章

NO.5142